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玉兰大剧院设备更新项目

委 托 方：东莞玉兰大剧院管理委员会

受 托 方：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



东莞玉兰大剧院设备更新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东莞玉兰大剧院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东莞玉兰大剧院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1.2 服务地点：东莞市。

1.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收齐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4 合同总价：¥6.23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叁佰元整）。合同总价包含服务费用、人工费、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费用结算

乙方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本项目完成立项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乙方提供对应金额合规票据。

第三条 项目实施要求

3.1 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不限于设计方案、会议纪要、建设单位简介等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报告（含电子文档）；乙方在收到甲方反馈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工作。

3.2 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定稿）时间：如不涉及重大调整，乙方在收到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反馈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出具正式报告（一式贰份纸质报告及电子文档）。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若存在违反本合同及补充协议（若有）等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

4.1.2 甲方向乙方提供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必须的技术、经济资料（不限于图纸、照片、文字等形式），并对上述资料的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4.1.3 甲方指定联系人（ ， ）配合乙方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为乙方到现场踏勘（必要时）等提供方便。

4.1.4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问题，确保本项目顺利推进。

4.1.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内容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履行。

4.2.2 乙方应按照国家发改委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及深度要求，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2.3 乙方须对甲方负责，保证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4.2.4 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相关法规用工标准要求。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乙方负责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4.2.5 乙方应对甲方委托各项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个人或单位。

4.2.6 乙方服务人员需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4.2.7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汇报工作，并根据审核部门的意见对报告的意见进行修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甲方数据及资料需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以向第三方提供，如乙方违反本保密约定，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及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5.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是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5.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未通过甲方审核并延误时间的，甲方有权发出警告信给乙方要求其改进。若乙方收到第二封警告信，则本合同将自动被终止。

5.4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如战争、动乱、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时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有责任尽力将甲方损失降至最低。

第六条 廉政条款

乙方保证，乙方在与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绝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和关系人支付佣金、提成、中介费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报酬。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合同，并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除赔偿甲方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另行支付相当于不正当利益输送金额的十倍的违约金。此外，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查处受贿人员。

第七条 其它

7.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因一方违约，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共 4 张 A4 页（含签署页及附件），缺页合同为无效合同。

（此处有红色印章，内容为“上海XX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为《东莞玉兰大剧院设备更新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宏诚国际工程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廖建明 (签字)

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

明新路 13 号 1

栋 305 室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宏诚国际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东

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城立新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20250190010013961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